

電話：2981 0432
2981 7419
傳真：2981 6345
各位家長：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有關「小六戶外教育營-迎向新挑戰」事宜

校方為鼓勵學生多作戶外學習，並透過群體生活活動加強學生與人合作及溝通的機會，本校訂於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三)由教師率領六年級應屆畢業生往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參加為期三日兩夜的戶外教育營。是次教育營的主題是「迎向新挑戰」，透過三日兩夜的教育營生活，培養同學群體精神及發揮領導才能，並給予學生獨立生活及遵守紀律的機會。有關活動詳情如下：

1.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11年6月29日(星期三)
2. 地點：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3. 集合時間及地點：6月27日下午 12時15分於本校兩天操場
4. 解散時間及地點：6月29日下午 3時30分於本校兩天操場
5. 領隊老師：李鈺蓮姑娘、六年級班主任、教學助理兩名。
6. 營費及交通費：\$160

懇請各家長同意 貴子女參加是項活動，請填妥回條連同費用，於三月十四日前交回班主任辦理，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李鈺蓮姑娘。

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
校長 賴子文 謹啟

- 註：
1. 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回。
 2. 如家長因家庭經濟狀況而需要學校協助，請於回條合適的□加✓。
 3. 另附宿營守則及備忘，附錄於後。
 4. 有關宿營活動及營刊將容後派發。
 5. 如學生的身體情況有特殊的需要，請於交回條時通知班主任。
 6. 此教育營為學校上課日，校方鼓勵同學參加。若學生不參加請註明原因，並須於該三天回校到圖書館自修。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有關「小六戶外教育營-迎向新挑戰」事宜回條

國民學校校長：
本人*

- 同意 敝子女參加戶外教育營。
 不同意 敝子女參加戶外教育營，並督促小兒/女回校自修。原因：_____

本人明白教育局已資助大部份活動費用，惟本人因家庭經濟狀況(書簿費全額津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其他：_____)，故希望向校方申請 (全額 / 半額) 費用津貼。

六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家長姓名：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國民學校

「小六升中教育營-迎向新挑戰」宿營守則及備忘

1. 日期：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三）；
2. 地點：西貢戶外康樂中心
3. 集合時間及地點：6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15分於本校雨天操場；
4. 解散時間及地點：6月2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於本校雨天操場；
5. 參加者於6月27至29日三天均不用上課；
6. 入營當日需穿著學校運動服及輕便運動鞋；
7. 請自備以下各項個人日用品：

項目	用品	數量	項目	用品	數量
個人用品	內衣褲	兩套	梳洗用品	面巾	一條
	長褲	一至兩條		浴巾	一條
	短褲	一至兩條		沐浴露	一瓶
	長袖外衣	一件		牙膏	一枝
	短袖外衣	二件		牙刷	一枝
	睡衣	一套		洗頭水	一瓶
	運動校服	一套	其他	自用藥品	適量
	運動鞋	一對		電筒、電池	一枝、適量
	拖鞋	一對		蚊怕水	一枝
	襪	兩對		水壺	一個
	太陽帽	一頂		原子筆	一枝
	雨衣或雨傘	一件/一把		文具/美勞用品	依老師指示
禦寒衣物	適量	零用錢	不多於50元		

8. 如該天中午12時天文台懸掛三號風球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時，宿營活動取消；
9. 攜帶膠袋嘔吐時或盛載垃圾用；
10. 不可攜帶貴重物品、過量金錢、玩具槍、貴重的玩具、利器或玻璃器皿、MP3、遊戲機等；
11. 應嚴守紀律，服從老師指導；
12. 在車廂內不得喧嘩；行車途中，頭、手絕不可伸出窗外；
13. 在營地範圍內活動，不得擅自離開指定範圍或走出馬路；
14. 使用營地設施要注重公德及安全；
15. 保持地方清潔，離開前須先清理垃圾；
16. 如有身體不適或受傷，應立即向老師報告；
17. 不准擅自離開營地。